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

南财办社〔2020〕129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计划生育项目市级补助 资金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汉财办社〔2020〕107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局 2020 年计划生育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103 万元，其中：计生家庭奖励扶助 41 万元、农村计生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 47 万元、贫困计生家庭大学新生补助 15 万元。资金请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政府经济科目“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贫困计生家庭大学新生补助优先补助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独生子女和双女户，给予每人一次性补助 3000 元（其中市级补助

2000元，区配套1000元），各级对不住对象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凡已享受其他部门助学补助的不得重复享受此项补助。确保8月20日之前按标准足额发放到位，并于9月10日前将贫困计生家庭大学新生补助汇总表报市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具体发展科（联系人：何永波，传真：2628696）。

附件：1.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汉中市2020年贫困计生家庭大学新生补助汇总表

3.汉中市2020年贫困计生家庭大学新生补助申请表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区审计局，区财监局，区支付局。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